

##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 7,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86%。其中网下发行 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 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

3、根据本次发行网下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00 元/股。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在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 2011 年 8 月 1 日（T 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 38 家询价机构管理的 49 家配售对象中，有 47 家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并全部按照 2011 年 7 月 29 日（T-1 日）公布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达到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18.00 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配售对象为 34 个，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公告》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另外 13 个申购价格低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18.00 元/股的配售对象未获得配售。

6、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T-1 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一、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1 日修订）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申购以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初步询价提供有效报价的 38 家询价对象管理的 49 家配售对象中，有 36 家询价对象管理的 47 家配售对象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并全部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 2 家询价对象管理的 2 家配售对象缴纳了申购款但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网下冻结资金总额为 428,562 万元，其中，达到发行价格 18.00 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为 34 家询价对象（47 家配售对象中有 13 家配售对象未达到发行价格 18.00 元/股的条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 16,320 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 293,760 万元，网下配售比例为 9.1911764705%，认购倍数为 10.88 倍；有 13 家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低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18.00 元/股，未获得配售。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5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1.8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三、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提供的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验，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20,857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2,678,449,000 股，冻结资金量为 48,212,082,000 元，网上最终发行股数为 6,000 万股，网上中签率为 2.24010239%。

本次网上发行配号总数为 2,678,449 个；

号码范围为 10000001-12678449。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

####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申购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验，本次网下获得配售的为 27 家询价对象管理的 34 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股数为 16,320 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 293,760 万元，网下配售比例为 9.1911764705%，认购倍数为 10.88 倍。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根据《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网下所有获配投资者名单、有效申购股数及获配数量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股)
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	91,911
2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	91,911
3	南京泛伦斯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0	91,911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91,911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100	91,911
6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	91,911
7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37,867
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50	137,867
9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37,867
10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37,867
11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37,867
12	浙江升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50	137,867
13	国都 1 号-安心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	190	174,632
1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0	183,232
15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229,779
1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	275,735
1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00	275,735
18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0	275,735
19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	303,308
20	大通星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500	459,558
21	工银瑞信基金-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	500	459,558
22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459,558
23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459,558
24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500	459,558
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50	505,514
26	富国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551,470
2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00	643,382
28	国都安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750	689,338
29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50	689,338
30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00	1,011,029
31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1,378,676
3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00	1,378,676
33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1,500	1,378,696
3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00	1,378,676
	合计	16,320	15,000,000

注：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另外 13 个申购价格低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18.00 元/股的配售对象未获得配售。

#### 五、网下申购中的无效申购情况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原因
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缴款但未申购
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缴款但未申购

#### 六、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 大连友谊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  
2.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一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大连友谊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田益群先生  
6. 出席会议情况：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50,743,8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0%。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1. 会议采取审议后集中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董事会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2. 审议《关于收购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收购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50,743,86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50,743,86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50,743,86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昂道律师事务所韩海律师、谭立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章程（修订稿）；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 日

### 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关于大连友谊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友谊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大连友谊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接受大连友谊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委托，就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它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公司承诺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大连友谊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1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 在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一号楼的公司办公楼八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见证，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计 4 名，所代表股份为 150,743,8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30%。

经核查，该等股东提供的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与 2011 年 7 月 26 日下午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一致。

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提供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  
出席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邀请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表决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经办律师：韩海  
谭立荣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深福法执字第 4478 号、【2011】深福法执字第 4479 号，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纬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讼案  
深圳市纬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纬基”) 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归还借款 5,173,832.89 元、资金占用费 (利息) 686,130.09 元及违约金 248,360.99 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受理了此案，并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作出《006 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389 号》判决，要求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纬基返还上述借款 5,173,832.89 元及利息。

公司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错误，应予撤销，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作出《007 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26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深圳纬基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执行申请。

#### 二、上海德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讼案

上海德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德昌公司”) 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归还借款 122 万元、赔偿逾期还款资金占用费 112,172.90 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 5,086.45 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受理了此案，并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作出《006 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468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德昌归还借款 122 万元及利息。

公司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存在错误，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作出《007 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12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上海德昌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执行申请。

#### 三、裁定情况

有关案情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07 年至 2011 年的年报报告 第十章 重要事项 和半年度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公告刊登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一)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案  
本院作出的《006 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38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 上海德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讼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本院作出的《006 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468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类别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18.00	100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18.00	300
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星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证券	18.00	500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18.00	550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16.00	450
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18.00	1,100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8.00	600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型投资基金	基金	18.00	1,500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8.00	150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8.00	150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5.00	350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	推荐	18.00	500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	推荐	15.00	1,000
1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17.00	100
1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 1 号-安心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	18.00	190
1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安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证券	18.00	750
17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保险	18.00	150
1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保险	16.21	100
19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保险	15.10	100
2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8.00	150
2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8.00	150
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康债投资基金	基金	16.00	100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8.00	330
2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5.00	330
2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基金	18.00	300
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基金	18.00	1,500
2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8.00	250
2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8.00	500
2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证券	15.00	600
3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推荐	15.00	300
3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18.00	750
32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18.00	100
3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基金	17.50	800
3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6.00	200
3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6.80	100
3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稳健成长基金	基金	16.00	100
3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6.00	600

配售对象类型	对象数量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算术平均价格	加权平均价格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22	15.00-18.00	17.14	17.43	18.00	39.04%
证券公司	14	15.00-18.00	17.44	17.56	18.00	40.63%
财务公司	1	18.00	18.00	18.00	18.00	0.84%
信托公司	1	18.00	18.00	18.00	18.00	0.42%
保险公司	2	16.21-18.00	16.39	16.40	23.00	7.76%
QFII	-	-	-	-	-	-
推荐类询价对象	7	15.00-18.00	16.90	16.39	17.00	11.32%
合计/均值	47	15.00-18.00	17.14	17.29	18.00	100.00%

七、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林洋电子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基于各种估值运算，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成长性，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 22.40 元/股 - 25.20 元/股。本次发行累计投标询价截止日 (2011 年 8 月 1 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平均市盈率为 44.16 倍。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 日

### 上海金山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 1129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配售”) 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 270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网上路演时间：2011 年 8 月 4 日 (周四) 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 (http://isc.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相关人员。

《上海金山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 (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n) 上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金山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 日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于 2011 年 8 月 3